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
医疗救助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1-G3-810077-GXDN

采购单位：北流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北流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1-G3-810077-GXDN

项目名称：北流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采购需求：北流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发放、财务管理、机构建设与管理、加强业务培训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且在玉林市境内设有分支机构的具备法定保险执业资格的保险机构或承诺中标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北流市成立保险公司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月**日至 2021 年**月**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自行登陆政采云平台上传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受理。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投标保证金：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北流市南站南路 0028 号

联系方式：罗冬，0775-6226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南园一路一里 58 号

联系方式：何诗新，0775-6221278

3、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5-6235685

采购人：北流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年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月**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医疗救助实施方案》桂民发(2012)2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困难群众住院医疗救助暂行办法》桂民发(2013)5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城乡困难群众住院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桂民发(2013)67号、《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民发(2014)4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完善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通知》桂医保规(201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医疗救助制度范围有关解读的通知》和《广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医疗保障专责小组关于医保扶贫政策有关解读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情况，拟定采购需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管理，助力精准脱贫攻坚战，切实做好困难家庭的基本医疗保障，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因患病医疗费用负担过重的问题，确保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应助尽助。北流市医疗保障局为城乡困难群众投保2021年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2020年北流市符合医疗救助对象约为14万人。

二、本项目招标采购总体要求

(一) 被保险人

医疗救助对象是指经民政部门及扶贫部门认定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众包括以下四个类别人员：

一类人员：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类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称城乡低保对象)。

三类人员：城乡困难低收入家庭成员(以下称城乡低收入对象)。

四类人员：享受相关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人员，其中，一、二、三类人员是重点救助对象，四类人员由各地根据筹资情况逐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脱贫攻坚期间，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按对应类别给予医疗救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同时对应多个类别的，按可享受的最高类别标准给予医疗救助，无对应类别的均以城乡低收入对象类别标准给予医疗救助。

(二) 保障内容

在符合医疗救助对象发生的医疗费用中，符合医疗救助政策的，都应给予救助。

保障标准和赔付方式：

保障标准：医疗救助标准（以北流市医保局政策为准，如国家、自治区、玉林市、北流市有新的文件规定则以新的政策执行），其中：

1. 常规住院医疗救助

住院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补偿(报销)并扣除社会定向医疗捐助资金捐助后，剩余的合规医疗费用计入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按以下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给予救助。

(1)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 100% 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40000 元。

(2) 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指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以残疾人第二代证或残疾军人证为准，下同)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 95%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00 元。

(3) 其他城乡低保对象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 9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20000 元。

(4) 城乡低收入对象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 8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10000 元。

住院医疗救助的诊疗项目、用药目录、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等，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确需到上一级医疗机构或异地就医的救助对象要按规定办理转诊或报备手续。

2. 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

(1) 根据自治区现行的诊疗病种实际，将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各种恶性肿瘤、慢性肾功能不全的肾透析、器官移植后抗排斥免疫调节剂治疗、重型和中间型地中海贫血、血友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重度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重性精神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急性期)、尘肺、儿童苯丙酮尿症、尿道下裂、人感染禽流感，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气肿等疾病及各类心脏和颅内手术治疗等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具体报销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如下：

①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 100%给予救助，经常规住院医疗救助后支付限额再增加 20000 元，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60000 元。

②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 95%给予救助，经常规住院医疗救助后支付限额再增加 20000 元，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00 元。

③其他城乡低保对象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 90%给予救助，经常规住院医疗救助后支

付限额再增加 10000 元，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00 元。

④城乡低收入对象按应计入的住院医疗救助费用的 80%给予救助，经常规住院医疗救助后支付限额再增加 10000 元，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20000 元。

(2) 救助对象经常规住院医疗救助后，剩余个人自付合规医疗费用当年累计仍超过 2 万元的，超过 2 万元以上合规医疗费用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每个类别在常规住院医疗救助的基础上，支付限额分别再增加 20000 元、20000 元、10000 元 10000 元，每个类别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 60000 元、50000 元、30000 元、20000 元。

3. 专项医疗救助

专项医疗救助，是指针对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开展的、采取单病种定额付费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专项集中免费(或部分免费)救治行动或项目实施的医疗救助。

对各类专项集中免费(或部分免费)救治行动或项目实施医疗救助涉及的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程序以及救助费用均按照本通知前述规定执行，救助对象年累计救助总额不超过常规住院和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年封顶线之和。

4. 门诊医疗救助

(1) 常规门诊特殊慢性病救助。对患有全区统一规定的门诊特殊慢性病以及对患有前述所列重特大疾病病种等纳入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范围的患者，需要长期药物维持治疗的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城乡低保对象给予门诊医疗救助。门诊医疗救助不设起付线，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补偿(报销)并扣除社会定向医疗捐助资金捐助后，剩余的合规医疗费用计入门诊医疗救助，救助对象按以下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给予救助。

①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应计入的门诊医疗救助费用的 10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4000 元。

②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按应计入的门诊医疗救助费用的 95%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3000 元。

③其他城乡低保对象按应计入的门诊医疗救助费用的 90%给予救助，年度累计救助最高支付限额为 2000 元。

(2) 重特大门诊特殊慢性病救助。对患慢性肾功能不全的肾透析、各种恶性肿瘤、器官移植后抗排斥免疫调节治疗、重型和中间型地中海贫血、血友病、耐多药肺结核等重特大门诊特殊慢性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救助对象，门诊合规治疗费用按不同对象类别的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标准及相应的报销比例给予救助，门诊救助费用与住院医疗救助费用合并计算并入住院年度累计救助

最高支付限额。

（三）赔付支付方式

项目医疗救助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或定点医疗机构。

1. 医疗救助对象在采购方基本医保统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各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救助费用，中标方根据采购方的经办机构每月提供的数据，对各定点医疗机构每月先行垫付医疗救助费用进行结算。

2. 医疗救助对象在采购方基本医保统筹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由医疗救助对象向中标方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当年就诊发票复印件、患者身份证信息、银行卡/存折复印件、电话号码；属住院的还需提供：①疾病诊断证明、出院证；②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单等），经中标方及采购方审核确认后，将相应的医疗救助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医疗救助对象。

3. 医疗救助金额计算公式：

医疗救助金额=（总费用—自费金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报销费用（职工医疗报销费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费用（职工大额统筹）—二次报销—其他补偿）×医疗救助报销比例。

4. 医疗救助相关系统录入工作

医疗救助补助涉及广西城市困难管理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人社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北流市政务统一云平台等系统的据录入工作，由中标方补助后按规定录入相关系统。

（四）项目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有效期 3 年。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管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收取。

2. 年度医疗救助金额按 2020 年医疗救助金额预估算= 5000 万元。北流市医疗保障局应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年度医疗救助金额及项目管理服务费拨付到中标方医疗救助资金专用帐户，由中标方核算具体医疗救助金额后拨付至各定点医疗机构及相关救助对象。

（六）风险管理

北流市医保局有权查询中标方与本项目有关的医疗救助资金运营情况，并提出合理性意见。中标方每月 5 日前需将上月的医疗救助资金结算情况以报表形式加盖公章后报告北流市医保局。

中标方有义务为获得医疗救助的对象建立个人档案并进行追踪管理，提供信息咨询和保健指导等服务。中标方应配备与业务相适应的有医学背景的专业理赔人员，要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并公布服务流程，方便医疗救助对象提出医疗救助报销申请，由中标方负责收集报账材料，进行政策宣传和接受群众咨询等工作。

中标方应保证医疗救助资金的合理运用,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北流市医保局主管部门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七) 风险调节机制

经双方约定,本项目根据协议年度进行结算。

1. 亏损补偿。当本项目因采购方测算筹资不足导致总赔款支出超过项目资金预算时,当年度项目赔付率超过 100% (含) 出险亏损,中标方不得停止项目赔付工作,采购方应在接到中标方申请追加筹资后一个月内,及时将超支部分赔款及预计还需支付的赔款划拨至中标方账户,以确保医疗费用救助工作顺利开展。

2. 盈余返还。当年度项目赔付率低于 100%出现结余时,结余部分全部转拨回采购方。

注: 项目赔付率=(医疗救助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费)/项目总费用×100%

(八) 其他要求

为顺利开展本项目的业务,承办的中标方应要配备专业队伍,设立医疗救助服务网点,具备业务办理能力、档案储存能力及其他业务实际需要具备的服务能力。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北流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
2	采购单位： 北流市医疗保障局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根据采购需求作完整唯一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15〕32 号）进行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	投标保证金： 无。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1份；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正本1份，副本4份。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1 年**月**日**点**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1 年**月**日**点**分整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流市城南客运站三楼）开标室开标。
9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10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
15	解释：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6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 叁佰万元整（¥3000000.00）。
17	<p>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北流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 3、“服务”系指招标项目采购内容的所有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8、“投标人公章”系指投标人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 9、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九) 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和年检情况记录);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新成立企业除外。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按“二、招标文件(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第一款”执行。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缺页、附件不全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招标采购单位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6、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8、请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者在网上查询。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以实际纳税情况为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以实际纳税情况为准；（必须提供）
- ★（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实际财务状况报告为准。（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采购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交。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投标人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即各部分的文件先单独包装，然后再将三个密封袋包装在一起），其中《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再与其他投标文件一起包封，最后提交时应为一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逾期送达或投标文件的包装未按要求密封、盖章、标记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时间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投标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 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内容，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项目需求、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尺寸、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出席；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公章）出席]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并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 4、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及监督人员一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随机打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外包装；
- 6、启封《开标一览表》，唱标；
- 7、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就行审查，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详细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并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的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作相应处理。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由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

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中标人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中标人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并将赔偿金额上缴同级财政国库。若中标人拒绝交纳赔偿金，除按相关法规追收赔偿金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合同签订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且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15〕32号）进行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标小组构成，开标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由系统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小组成员将由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评委的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标小组将以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供应商人的评标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分、服务能力、管理制度、企业综合实力、医疗保险专业经营经验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

分。

(三)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广西财政厅出台六项政府采购硬化量化措施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评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评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对评标价给予 1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评标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评标,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联合体评标价给予 2%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即评标报价=评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评标价。

(四) 评标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

某投标供应商价格分=-----×10分

某有效投标供应商评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供应商自身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分析报告、财务证明等材料, 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项目实施方案分-----45分

(1) 投保前服务方案分(10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保前服务方案内容的: ①科学性(0~5分); ②可行性(0~5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由评标小组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2) 增值服务分(10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增值服务方案内容进行比较, 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3.5分): 增位服务方案一般, 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3.6~7.5分): 增值服务方案合理, 有一定的针对性。

三档(7.6—10分): 增位服务方案内容丰富, 可行性强, 针对性强。

(3) 理赔方案分(10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方案内容的: ①科学性(0~5分); ②可行性(0~5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4) 理赔争议解决方案(满分5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保前的理赔争议解决方案内容的: ①科学性(0~2.5分); ②可行性(0~2.5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由评标小组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5) 结案理赔时效承诺分(5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结案理赔时效承诺, 由评标小组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5分; 良的得2-4分; 一般得1分;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 理赔时效是指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至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的时间。

(6) 履行合同承诺分(5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全面履行合同承诺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 得5分; 无承诺书或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服务能力分-----15分

(1) 服务机构设置分(5分)

投标供应商在北流市设立的机构为县级支公司的得5分;

未在北流市设立分支机构的不得分;

(需提供加盖竞标人公章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2) 服务人员配备分(10分)

根据竞标人服务人员为本项目设置的科学性、人员结构、服务分工、服务人员资质、理赔服务人员到位等内容分为三档:

一档(1~3分): 竞标人的服务人员设置、配备理赔服务人员基本满足竞争性评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3.1—7分): 竞标人的服务人员设置、配备理赔服务人员较合理的;

三档(7.1~10分): 竞标人的服务人员设置、配备理赔服务人员更合理、完善, 更具优势的。

4、管理制度分-----10分

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的完备性与可行性等内容进行比较, 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1~5分): 投标供应商有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基本满足竞争性评标文件要求的;

二档(5.1~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保险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完备、可行, 具有针对性, 更具优势的。

(提供本公司或其上级公司相关制度材料或文件)

5、服务承诺方案分-----15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的: ①科学性(0~7.5分);②可行性(0~7.5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 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6、综合实力分-----5分

投标供应商在2018年以来, 与政府部门合作承办有民生、扶贫医疗类保险项目的, 每个项目得1分, 满分5分。没有承办经验的不得分。

(以承保协议或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否则不计分)

7、总得分=1+2+3+4+5+6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定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竞争性评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北流市 2021 年至 2023 年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服务 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交付

1、服务期限：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根据每期培训结束后，通过培训的实际人数进行结算，一次性付款。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当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公开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3、方案及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各采购人要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自然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各采购人要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格式

2、资格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必须提供)
 - ★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新成立企业以实际纳税情况为准), 无纳税记录的, 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必须提供)
 - ★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 新成立企业以实际纳税情况为准; (必须提供)
 - ★ (7)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新成立企业以实际财务状况报告为准。 (必须提供)

(1)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服务产品的服务内容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以实际纳税情况为准），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新成立企业以实际纳税情况为准；

(7)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实际财务状况报告为准。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采购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投标人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4）采购项目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需求响应表

项号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说明：若此表由多页构成，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四、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注：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有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如有要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注：中标人凭经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